

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處理「配合計程收費汐止、七堵、樹林、龍潭、頭城、宜蘭、羅東及蘇澳收費站地磅系統設備工程」圍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11.04. 工程企字第104002969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處處理「配合計程收費汐止、七堵、樹林、龍潭、頭城、宜蘭、羅東及蘇澳收費站地磅系統設備工程」圍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4年 9月11日北工字第1040016026號函。

二、旨案於 102年12月19日開標，復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 611號刑事判決書（判決日期： 104年 8月21日）之主文記載本案投標廠商（訊○企業有限公司、力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○度量衡廠有限公司）之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87條第 4項或第 5項之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；事實及理由第 2點記載楊○隆（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為生○公司之經理）出借生○公司名義予被告林○真（得標廠商訊○企業之董事）投標。

三、行政罰法第24條第 2項但書規定：「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；第27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項）。.....」。另廠商一行為事由，同時該當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 1款（或第 2款）及第 6款情形，因屬獨立構成要件而分別適用之；但若已依其中一款裁處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不得再以其他款次通知。

四、來函說明二稱已就 3家投標廠商停權 1年乙節，據洽貴處尚未依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裁處事宜，請查察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 2款規定，並注意上開說明三及本會 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五、另來函未就採購法第32條、第50條之處理予以說明，請補充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